

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哈政办发〔2021〕26 号）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强化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，明确主动公开范畴，加强依申请公开法制审核，常态化开展自查自评，不断提升行政透明度，对外展示医保良好形象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制定《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》，将具体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到全局各部门，明确了四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对 9 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办公室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、指导及具体执行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协调、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动态更新维护

根据市医保局年度工作重点及日常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。按规定履行重大决策预公开程序，及时公开意见征集结果；按批次发布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结果公示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基金监管曝光案例信息；第一时间发布切换国家医保平台系统停机公告信息、延长医保缴费期信息、医保对外咨询服务电话变更信息，满足群众办事服务需要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管理

落实三级责任人制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提高政治敏感性，加强对预公开信息的文字校对、图片与视频审核、保密审核、涉法审核。严格把握依申请公开事项收件、补正、征求意见、答复四个时间节点，对依申请事项答复书进行法制审核，责成专人做好督办，确保时限内及时回复申请人。

（四）丰富公开内容

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、医保大厅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增强栏目的实用性与便民性，发挥信息公开

辐射效应，切实惠及参保群众。一是多种形式解读政策。在文字解读基础上，进行图片、视频解读，便于群众快速便捷了解政策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参加在线访谈栏目，权威解读哈尔滨市基本医保市级统筹“五大利好”政策。二是建立重大医保政策预公开机制。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，确保医保政策接地气、合民意。三是提升便民利企政务服务，多渠道公开医保公共服务办事指南、经办流程、“不见面”服务便民举措，提升群众办事服务满意度。四是建立热点回应机制。发布《哈尔滨医保 100 问（2021 版）》、《就医购药新方法、可以不带社保卡》、异地就医备案自助操作小视频等多篇信息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4	0	0	0	0	0	4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还存在差距。主要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，公开形式和内容需进一步丰富。

（二）下步改进措施

2022 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持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互动性、便民性，努力提高公众认知度和认可度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市医疗保障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